

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

111年11月21日

- 一、盤點範圍為全機關，非機關內部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。
- 二、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如下：
 - (一)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。
 - (二)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 - (三)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本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參考110年盤點結果本署回復意見，110年核定非屬盤點範圍者，111年度無需納入盤點範圍。
- 四、若機關未採購或使用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，須在系統中點選「完成送出(無產品)」按鈕，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；無「委外經營公眾場域」，須在系統中點選「完成送出(無委外經營公眾場域)」按鈕，亦無須填寫或上傳調查表。
- 五、盤點標的參考原則：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公務機關、委外廠商(含分包廠商) ^註	硬體	1.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。 2.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	3.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，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。 4.辦理採購： (1)請原廠/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 (2)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。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	軟體及服務	5.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 原廠(官方) 提供之套裝軟體、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。 6.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 自行或委外開發 之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或APP等。 7.人力資源 8.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9.雲端服務 10.電話諮詢 11.其他類型服務	12.自行下載：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 原廠(官方) 網站下載，如 原廠(官方) 為大陸廠牌者，應納入盤點及汰換。 13.自行開發：應確保開發環境、工具及套件等係由 原廠(官方) 網站下載，或是透過採購取得，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。 14.辦理採購： (1)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，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。 (2)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請 原廠/代理商 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 15.委外開發： (1)如使用 原廠(官方) 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，請 委外廠商 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，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。 (2)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 委外廠商 應提供 原廠/代理商 之廠牌證明文件。